

臺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

契稅撤銷申請案件作業

- 壹、目的：力求稽徵確實，課稅公平，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 貳、摘要：規範撤銷契稅申報相關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契稅條例
 - 二、房屋稅契稅法令彙編
 - 三、契稅稽徵作業手冊
 - 四、財稅資訊處理手冊—契稅
- 肆、民眾應附證件表單、附件及份數：
 - 一、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 1 份。
 - 二、原核發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
 - 三、契約書正本。
-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 契稅查定更正註銷退稅通知單。
- 陸、名詞解釋：無。
- 柒、其他：
 - 一、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時點：買賣雙方同意解除契約並有撤銷契稅申報之意思表示者，或經為法院判決確定、和解等，可由買賣單方單獨申請撤銷者，以書面向不動產所在地各鄉鎮市公所申請。
 - (二) 受理單位：原申報契稅之鄉鎮市公所。
 - (三) 一般案件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提出申請，特殊案件可由單方提出申請。
 - (四) 撤銷申報申請書內所蓋之印章，應與原契稅申報書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內雙方當事人所蓋之印章相符。
 - (五) 撤銷申報申請書，應有撤銷移轉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
 - (六) 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在尚未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因解除契約或撤銷移轉而撤銷申報，應免徵契稅，如有已納稅款，並准予退還；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因解除契約或撤銷移轉而撤銷申報，仍應免徵契稅，如有已納稅款，並准予退還。
 - (七) 契稅承辦人接獲鄉鎮市公所核准申請人撤銷契稅申報公文

副本時，應會請房屋稅承辦人將房屋稅籍回復為原所有權人名義，及註銷原已開徵之房屋稅等相關事宜。

(八) 經各鄉鎮市公所核准撤銷契稅申報者，由各鄉鎮市公所發文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本局；申請契稅撤銷申報有應退稅款時，由本局通知申請人，俟退稅支票核發後再通知具領。

二、處理時間：無應退稅款者 7 天，有應退稅者 14 天。

捌、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